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在北京清华科技园科技大厦 C 座 25 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于 2 月 7 日以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九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董事三人；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六人，为干瑜静、杨林、任刚、赵晓明、朱恒源、罗婷。会议由董事长邵学先生主持，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形成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邵学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谢熠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请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公告》。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匹配的原则，公司根据《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

规定，公司拟定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向激励对象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琰、赵晓明、任刚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定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关联董事王琰、赵晓明、任刚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具体实施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①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②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③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④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等；

⑤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归属，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归属资格、解除限售/归属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⑥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解除限售/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⑦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后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处理；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取消归属和作废处理；

⑧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及调整，在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⑨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3)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相关事项存续期内一直有效。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王琰、赵晓明、任刚已回避表决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6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备查文件：

-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附件：

谢熠女士，中国国籍，1980年3月出生，硕士学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目前担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总监、联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宇九品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四川数字金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北京华宇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谢熠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6,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4、3.2.5 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